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63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石某，女，1989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及现住地均在辽宁省瓦房店市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24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犯敲诈勒索罪，于2021年6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鲍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石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1月28日至30日期间，被告人石某通过微信以做法事加害被害人张某身体健康等言语恐吓、威胁被害人张某并向其索要钱财，被害人张某因害怕被告人石某继续加害其身体健康，故向被告人石某转账共计人民币5万余元。

2021年4月15日，被告人石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2021年5月12日，被告人石某家属赔偿了被害人张某人民币52,000元，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：

1.被害人张某的陈述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、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，被害人张某被被告人石某言语恐吓、威胁以及向被告人石某转账人民币5万余元的事实。

2.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决定书以及照片证实，公安机关从被告人石某处扣押其移动电话1部的事实。

3.收条、谅解书证实，被告人石某通过其家属向被害人张某予以赔偿并获得谅解的事实。

4.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，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石某被抓到案的情况。

5.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，被告人石某的身份情况。

6.被告人石某的供述以及辨认照片证实，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言语威胁等方式勒索他人钱财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石某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；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石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并取得被害人谅解，量刑时酌情考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石某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。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被告人石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金果  |
| 审 判 员 | 计文闻 |
| 人民陪审员 | 沈峰  |
| 书 记 员 | 曹铭  |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